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黄种溪先生、曾小俊先生函告，获悉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撒集团	是	500	2017-5-25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15%	补充质押
黄种溪	否	159	2017-5-23	2018-1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	
曾小俊	否	100	2017-5-24	2018-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	
合计	-	759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凯撒集团	是	1,500	2014-8-28	-	2017-5-26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47%
合计	-	1,500	-	-	-	-	-

2014年8月28日，凯撒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代码：002425）

5,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凯撒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1,500 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还剩下 3,500 万股未解除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37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94,617,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黄种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64,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3,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股东曾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78,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2014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黄种溪先生、曾小俊先生、周路明先生、林嘉喜先生（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协议约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和 11,575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未达到上述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本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若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上述交易对方已完成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

承诺。当前酷牛互动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曾小俊先生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酷牛互动的业绩实现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